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

进入换股期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控股股东可交换债券进入换股期基本情况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虹电子”）于2017年7月27日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了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7年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标的股票为公司A股股票，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亿元，发行期限为3年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11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的公告》（临2017-62）。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26日召集召开了“17华虹EB”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就《关于本期债券推迟进入换股期事项的议案》进行审议，议案获得通过。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本次债券自2018年2月12日起可交换为华虹电子所持有的本公司 A 股股票，换股期自2018年2月12日起至2020年7月24日止。换股期间，华虹电子所持本公司股份可能会因投资者选择换股而导致减少。

二、 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华虹电子持有本公司715,241,42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0.51%（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向20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160万股，已于2018年2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公司股本总数由原来的1,764,091,819股增加至1,765,691,819股，控股股东华虹电子持有的股份数不变）。

进入换股期后，假设全部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交换公司债券全部用于交换股票，华虹电子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因投资者选择换股而减少，并不影响华虹电子的控股股东地位，且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在换股期内，债券持有人是否选择换股以及因换股条件调整可能导致的实际换股数量等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华虹电子所持公司股份可能会因债券持有人选择换股而导致减少的情况，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提醒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10日